

##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潘桂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桂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潘桂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桂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潘桂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桂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潘桂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选举蔡惠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提名蔡惠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蔡惠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本提名生效。补选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蔡惠燕女士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惠燕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历。曾任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惠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惠燕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